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人事室	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106
公佈日期：108 年 4 月 24 日		頁次：1

87 年 1 月 21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3 年 3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4 年 6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年 3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辦理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範圍

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系教評會：審核其聘任資格。
- 二、院教評會：審核其聘任資格。
- 三、校教評會：送校外審查及審核其聘任資格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- 一、專業技術人員：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二、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：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，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
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名額，以聘任單位（系、學程、室、中心）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，若超出此原則時，則應先簽經校長核准。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人事室	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106
公佈日期：108 年 4 月 24 日		頁次：2
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等四級，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及投票通過後聘任之。  
聘任時各系需檢附「中華大學新聘專兼任教師審查名冊」、「中華大學專業技術人員送審申請表」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另檢附「中華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查檢表」。  
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若已(曾)為他校聘任職級相同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得免外審；若已(曾)為他校經外審通過所聘任職級相同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亦得免外審。
- 第五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五分之一。
-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四分之一。
-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三分之一。
-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有關工作年資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，必須提具相關證明文件。而工作年資部分由校教評會於外審前先作資格審查，符合資格後再行外審。  
院教評會召集人備妥「院專技外審委員推薦名單」及校教評會外審作業小組備妥「中華大學專技人員送審外審作業小組推薦名單」後，應於聘任日三個月前送校教評會為原則，經召集人圈選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，達二人推薦者，則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及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等有關事項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其中資格審定部分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，其餘辦法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與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- 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人事室	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106
公佈日期：108 年 4 月 24 日		頁次：3

給與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一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- 一、中華大學新聘專兼任教師審查名冊
- 二、中華大學專業技術人員送審申請表
- 三、中華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查檢表
- 四、院專技外審委員推薦名單
- 五、中華大學專技人員送審外審作業小組推薦名單